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7 月 19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0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 亿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5 亿股。

2008 年 7 月 21 日，公司部分发起人股东限售期届满，第一批限售股份 635,000,000 股解除限售，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有关第一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请详见 2008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 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

三、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7 月 1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1	宁波市财政局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3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5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7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合计		1415000000	1415000000	1415000000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公司股东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分别被冻结 24,893,435 股和 16,503,425 股股份。

四、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535,475.00		1,415,000,000.00	25,535,475.00
1、国家持股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79,000,000.00		179,000,000.0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16,000,000.00		716,000,000.00	0.00
4、高管锁定股	25,535,475.00			25,535,475.00
5、境外法人持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464,525.00	1,415,000,000.00		2,474,464,525.00
三、股份总数	2,500,000,000.00	1,415,000,000.00	1,415,000,000.00	2,500,000,000.00

五、 其他事项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